

一针见血 >>>

网约车下半场,把“色狼司机”赶出场

文/郭元鹏

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依法批准逮捕“女孩滴滴顺风车遇害案”犯罪嫌疑人钟某后,8月28日,“滴滴出行”声明:顺风车业务在用户认可之前无限期下线,与公安部门深入共建用户安全保护机制。

(8月29日 新京报网)

近年来,网约车因方便快捷的特点,吸引了大量用户,发展势头迅猛。与此同时,网约车监管漏洞引发的社会问题也逐渐暴露,网约车司机性侵、猥亵、殴打、杀害乘客等新闻见诸报端的并不少。据媒体报道,就在乐清女孩被滴滴顺风车司机钟某加害前一天,有一女子遭遇了同一个司机,并投诉至了滴滴平台。

网约车的兴起,有其存在的道理,目前可以说是完成了其“上半场”的任务。而现在,网约车已经进入了“下半场”。其下半场需要考虑的不仅是如何发展的问题,更重要且迫切的是如何确保乘客安全,如何让网约车的下半场里再也没有“色狼司机”、“暴力司机”。

前段时间,中国消费者协会建议,将“色狼司机”、“暴力司机”纳入黑名单,有不少法律专家是反对的。他们的主要说法是:曾经有不法行为的司机,并不能说今后也会有不法行为,黑名单是“没有给其改过自新的空间”。这种说法固然有道理,但要知道,确保网约车的安全比什么都重要。网约车的下半场,必须将“色狼司机”、“暴力司机”驱赶出去。

为了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行为,有关部门就出台了规定:曾经有过性侵行为的人员,今后终身不得进入幼教事业岗位,不得从事和幼儿有关的职业。这就是“职业限制”。职业限制



(请图片作者见文后与本报联系)

的本义就是最大程度维护弱者权益,最大程度降低危险发生概率。厦门也曾经处理过一名“色狼教练员”,处罚的结果是“不得从事驾培职业”。这都是一种保护弱者的方式。

道理是一样的。网约车由于管理难度大,经常发生侵犯乘客人身安全的事件,有性侵倾向的“西门庆”会伸出“咸猪手”,有暴力倾向的“莽张飞”也会因为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这需要提高网约车的准入门槛。一方面,审批不能来者不拒,要对从业者的道德素养进行考察,有性侵和暴力倾向者要拦截在门外。一

方面,在从业过程中,凡是出现过性骚扰、性侵或暴力等行为的司机,就应该纳入黑名单,处以“终身不得从事网约车”的处罚。同时,滴滴平台要完善乘客紧急情况下的报警系统,“滴滴一下,美好出行”应该变身“滴滴一下,报警成功”,才是滴滴美好出行可持续发展的硬道理。只有这样,滴滴司机才不敢伸出罪恶的双手,乘客才能真正意义上的滴滴“顺风”。

是时候不让“西门庆”和“莽张飞”再开网约车,将“骚扰暴力行为司机”纳入黑名单了。网约车的下半场里,不能再有“色狼司机”。

谐 音文字
趣 人生

“导”与“道”

文/石川

俗话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迷失要问路,入乡要问俗”“你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跟谁在一起”“不听导师言,吃亏在眼前”。这些俗语俚语告诉我们的是,人生在世,要认清自己、找准方向、走好正道,离不开优良的环境,离不开虚心请教,离不开高人的指点,如果有了良师而不从、有了良言而不听,有了经验不借鉴,有了教训不吸取,一意孤行,我行我素,吃亏不是当下也是迟早的事情。由此,便让人想到了人生之路的“导”与“道”的问题。

“道”,道路也,方向也,途径也,也常引伸为法则、规律、方法、办法;“导”,则是给行路者以指引和指点,给一时糊涂或迷茫的人以启发和开导。正常的人,既希望走好走准道路的“道”,做到不错路、不迷路、不摔跤,不走弯道,也希望走好人生的“道”,一生平平安安、顺顺利利,最好是春风得意、光彩照人,同时还希望掌握事物运行之“道”,明白事理,拥有应对和处置的正确方法与恰当技巧。而要做到这些,除了自身的学习、尝试、摸索、感悟,就离不开他人的帮助与点拨,离不开高人的循循善“导”。从这个意义上讲,“道”需要“导”的引领和影响,“导”则是“道”的选择和“道”的掌握的重要助手与依靠。

人的一生是不能离开“导”的。无师自通的现象毕竟少之又少,即便有,也是指极个别人的独特禀赋,是某一特定事件或某一个特定场合的偶然出现。普遍的现象是,一个人初生时期的“道”离不开父母的“导”,学生时代的“道”离不开老师的“导”,走向社会的“道”离不开领导、同事、同仁、朋友或名望之人的“导”。尤其是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和关键节点,要弄清楚自己到哪里去、走什么道、怎么走,要把准和把稳其中之要领与要义,“导”对“道”的作用还举足轻重、不可或缺。在一定程度上说,一个人如果离开了“导”的指引,就犹如飞机在天空中失去了导航,轮船在大海中看不见灯塔,人在旅行中丢失了地图、失去了向导、看不到路标,方向是不明的,目标是不清的,参照是茫然的,行动是盲目的,其结果必然是危险的、可怕的。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道”又与“导”的本色和水平紧密相关。雄鹰在鸡窝里长大,就会失去飞翔的本领;野狼在羊群里成长,也会“爱上羊”而丧失狼性。结识什么样的“导”,往往就会有什

么样的人生之“道”。和积极的人在一起,你就难以消沉;和勤奋的人在一起,你就难以懒惰;和上进的人在一起,你就难以落后;和有能力强的人在一起,你就难以平庸。与智者同行,你会不同凡响;同高人为伍,你也能登上巅峰。上学时遇到好老师,工作时遇到好师傅或是好领导,婚姻上遇到好伴侣,乃是人生之三大幸;缺乏热心肠的人,缺乏积极进取的人,缺乏远见卓识的人,乃是你生活中的最不幸。“孟母三迁”的故事,诠释的也是这个道理。所以,要避免误入歧途、不踏入歪门邪道,保证能够对事物的认识获取正确之“道”、睿智之“道”,使自己的人生拥有阳光大道、康庄大道,就得擦亮眼睛,找准生命中的真正贵人,找到同道之中的良师益友,不可认贼作父,更不能与贼同流合污、随波逐流。

在现实的生活中,总有那么一些人无视“导”对“道”的作用,总认为自己高明,不愿意听取不同意见,更不愿意博采众长、集思广益和见贤思齐,结果走上了错误的道路、步入了人生的误区还浑然不知。还有一种人,走向的是另一个极端,缺乏主见,缺失自我,不能辩证地看待“导”与“道”的关系,对待“导”不分真假和好坏,一味地予以盲从和效仿,结果被纵容、被误导、被唆使,获取了错误之“道”,或者走上了不正之道,轻者带来不该有的坎坷与曲折,重者会坠入错误的深渊,干出违法犯罪或是伤天害理的事情,酿造可悲的人生。

其实,在人生的问题上,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人生的方向怎么定,目标怎么设,道路怎么选,步子怎么迈,除了自己的不断摸索与独立思考,确实是少不了正确之“导”、高明之“导”的,只有将两者进行有机的结合,方可作出合适的判断和恰当的选择。但要做到这一点,除了遵循好“导”与“道”的关系,还要选对“导”、认准“导”,并依其“导”而行之。唯如此,我们踏上的道路就会更踏实,所获的道理就会更精确,所选的人生就会更稳健,不仅少有迷雾、少有污染、少有泥泞、少有不测、少有危险,而且确切而顺畅、平坦而宽广、灿烂而明亮。

一家之言 >>>

“离婚冷静期”入法,拯救微恙的婚姻树

文/斯涵涵

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其中的婚姻家庭编草案新增了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8月28日 中新网)

“婚姻”是最复杂的人类学分支,它牵涉到个体、家庭和社会的诸多方面。如果把婚姻比作一棵树,那么夫妻双方的感情、经济能力、孩子、学识乃至家庭背景等都构成了婚姻树的根茎枝叶,决定了婚姻树是欣欣向荣还是营养不良。

当下,社会价值观、婚恋观日趋多元而复杂,离婚率居高不下等是转型期社会的突出问题。换言之,自由择偶、恋爱自由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重大进步,同时,现代婚姻在高度流动的社会里“风险指数”也日益增加。当然,感情破裂的不幸福婚姻没必要维系,但草率离异或婚姻权使用不当也更多地误伤了婚姻关系和社会的方方面面,且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仅仅止于夫妻二人。据美国社会科学调查研究发现,非婚、单亲

家庭长大的孩子往往很难完成高中学业并顺利走入社会,多数沉醉于酒精、暴力、毒品等。而我国的未成年人群犯罪也往往藏有父母离异、家庭不睦的阴影。

在浮躁、短视、缺乏包容的大环境下,离婚当事人往往由于一时冲动而分手,缺乏有效的劝谕和指导,即便事后后悔,也因木已成舟、悔之晚矣。而离婚冷静期就主要针对这一部分特殊人群,用理性的分析、善意的劝导来拯救微恙的婚姻树。

离婚冷静期,即在观察、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特意增加一段时间的冷静期,以缓解当事人的情绪冲动和心理压力,从而取得较好效果。而此前各地法院试点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已为该项规定打下了良好基础。

实际上,法国、韩国、英国等都用了不同形式或名称对冷静期制度作了规定。如在英国,当事人离婚也有法定的反省和考虑期间;韩国则设立“离婚熟虑制”,离婚双方要经过熟虑之后才能到法院办理相关手续。博采众长、为我所用,离婚冷静期称得上是一个司法创新。

当然,离婚冷静期这一新事物还有待完善。如冷静期的适用范围,如何明确专业水平及标准,如何发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人员的作用,经费如何安排等都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改进。提高政府工作的办事效率,预防和减少婚姻、家庭纠纷,建设和谐社会,既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又彰显司法温情,离婚冷静期入法,值得肯定。



扫一扫,转发美文